

115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 QA

面向	問題	回應
計畫一	是否能提早於前一年的年底或當年的年初就提早公告戶外教育和海洋教育年會的主軸，俾於縣市可提早因應預備。	將納入未來年會期程規劃，另預計 115 年 6-7 月辦理 2026 年戶外教育年會之縣市說明會。
計畫二	外加主題今年是否只有人權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而已嗎？食農教育主題還有嗎？	今年以「人權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主題為主。
	外加主題是否有送件的上限？	地方政府沒有送件上限，但是在 2-3 計畫，每一校申請以 4 案為限。
	外加主題也是由地方自審嗎？	外加主題由地方政府於系統提交申請學校清冊即可。
	目前計畫 2-1 與 2-3 填報的欄位，已將課程規劃實施項目刪除，審查委員過往的審核依據都來自課程設計，是否能再將此格式再放到系統裡面？	為利學校申請及達行政減量，115 學年度刪除質性文字填報，請各地方政府綜合考量各計畫內涵自訂檢核條件作為優先補助之排序。
	計畫 2-1 與 2-3 提到的「結合主題之建議場域」獎勵額度，勾選時系統會自動帶入計算嗎？以及補助比率是用校數還是案數做計算呢？	將於系統增設自動計算獎勵額度的功能。此獎勵額度計算是以「校數」為主。
	外加主題的人權教育及交通安全等主題場域，是否已知悉其被納入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之範疇？	相關場域已知悉被納入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之範疇，惟在課程規劃部分，仍以學校及教師為課程設計之主體，強調依據學生學習需求進行教學設計。場域端主要提供學習資源與參訪支持，實際課程內容則由教師依教學目標進行整合與

面向	問題	回應
		規劃。
	計畫 2-3 的跨縣市和住宿是必要的申請條件嗎?	學校實施「跨行政區域或跨縣市」以及「兩天一夜行程」是作為地方在審查學校提報計畫上的排序依據，並非強制性的項目。
	計畫 2-1 與 2-3 辦理的場域，是以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的場域為基準嗎?	2-1 由學校運用戶海平台的學習點或是鄰近縣市的學習點場域均可，並非以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為準。
	計畫二的審查機制今年若也要由中央審核，時間點是否能提早?	本年無須審核各縣市之審查機制，由各地方政府依據檢核基準自行檢核。
	特殊生比例偏高，建議將「教師願意帶領特殊生參與戶外教育」納入人權教育向度及補助審核考量。	相關意見將納入後續計畫滾動修正之參考。未來將視政策整體方向、及執行可行性，研議是否納入評估指標，使其更貼近教學現場需求。
計畫三	計畫三今年有開放線上的填報申請嗎?	所有計畫本年度均開放由填報系統進行申請，學校也可自填報系統申請計畫三。
	計畫 3-3 也可以開放線上填報讓學校申請?	